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2、23 层

电话:+86-21-55989888 传真:+86-21-55989898 邮编:200080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致：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 10 时在太仓市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协鑫西路 1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系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及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方；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8,769,23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00%。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如有）外，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见证律师。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逐项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 （一） 《2023 年年度报告》；
- （二）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五） 《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六）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七）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八）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九)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十)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 (十一)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及申请授信的议案》；
- (十二)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决定及 2024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 (十三) 《关于公司执行非经常性损益新政策的影响鉴证报告的议案》；
- (十四) 《关于公司执行信息披露新政策的影响情况说明鉴证报告的议案》；
- (十五) 《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撤回上市 申请材料的议案》。

经验证，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宏山

承办律师：

余云波

承办律师：

雷明伟



2024 年 4 月 11 日